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作为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现就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专项鉴证等服务，具备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具备充分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增强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其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以及独立性做了充分的审核，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
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治军

陈 琪

侯向阳

年 月 日